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2022〕196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京发改规〔2018〕4号）有关规定，根据2022-2024年本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配气价格核定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调本市发电及供暖制冷用气销售价格，调后价格见附件。

二、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价格规定，及时做好销售衔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稳定供应。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21〕1528 号)同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附件

北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气类别		销售价格
发电用气		2.27
供暖、制冷用气	城六区	2.45
	其他区域	2.21
工商业用气	城六区	2.87
	其他区域	2.63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供非居民用）		2.33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